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钟朗、毛豪列

（三）培训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四）培训地点：和顺科技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创业板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相关规定。

2、结合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解读了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方面常见的违规行为，督促公司及董监高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及股份买卖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东兴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股份买卖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朗

钟 朗

毛豪列

